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一、 本次投保方案

- 1、投保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7,500万元
- 4、保费总额：55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间：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下条件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买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